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定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定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5年2月3日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113年10月10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中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5年2月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9361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黃瓊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